

劳务派遣协议书

实际用工单位（甲方）：西安灞河新区纺织产业发展中心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西安迪锐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理顺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出程序与变更

- 1、甲方根据择优的原则确定乙方派遣人员，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工资发放等人事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及考核，劳务派遣员工需完成工作任务。
- 2、劳务派遣员工一经甲方确定，双方应拟定内容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应发工资、管理服务费等内容的《劳务派遣基本信息及工资社保明细表》，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签收单》、《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支付情况给甲方备查。

第二条：用工准则

- 1、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 2、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体系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如遇年检缴费基数变更所产生的补缴费用，甲方应在新基数确定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服务费等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因此所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



费用及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3、派遣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劳务派遣员工的技能、工作能力等，与派遣员工本人协商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工作范畴，但需要及时告知乙方办理劳动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4、派遣期间，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5、派遣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派遣劳务人员；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

第三条：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四条：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的减少，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任意延长其工作时间。

2、劳务派遣员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等假期。

第六条：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与终止与违约责任

1、在派遣期内，甲方不得无故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退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支付相关用人费用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告知员工本人并为其办理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一)被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被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者用工过程中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甲方因工作实际情况,不再需要使用派遣员工的;

2、劳务派遣员工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及依法所得的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

(一)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

(三)因甲方原因未依法按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甲方非法退回派遣员工的;

(六)法律规定的甲方违规操作的其它情形;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二甲医疗单位证明)、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4、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等由甲方支付,其他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派遣服务费后,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及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劳务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派遣员工与乙方均可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因甲方原因产生劳动争议纠纷,最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协议拒绝履行乙方义务或者第二条第4项约定的各项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因此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季度劳务派遣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乙方私自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承担200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被顶替人员，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费用标注、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伍拾 元/月/人。
2、甲方应在每月15号之前（节假日提前）书面递交次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增减报表（未变动也应递交）作为次月服务费和社保费计算的标准，乙方在每月20号之前和甲方确认好费用书面递交给甲方，乙方在每月25号之前将次月工资，社保费用与服务费的发票寄给甲方，甲方应在次月5号之前将本月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每月10号以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每月工资。如甲方拖延支付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可随时为驻甲方劳务派遣员工停保，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因票面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协议义务。

4、乙方开户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开户行账号：901011520000070125
开户名称：西安迪锐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引发的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应在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时效内收集劳务派遣员工的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所需全部材料，并按规定进行申报。



- 2、对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索赔。
- 3、劳务派遣员工(含劳务工等)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或未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所产生的经济纠纷、意外伤害、医疗报销等经济责任和雇主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该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各项费用的除外。
- 4、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残保金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福利费及用人费用。
- 5、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员工在发生工伤后需抢救或救治的医疗费先行由员工垫付。
- 7、劳务派遣员工女性三期、医疗期等期间社保基金无法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当月劳务派遣新增人员信息且乙方已经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后，若劳务派遣员工离职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主张返还。
- 9、本合同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均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
- 10、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期内，若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履行困难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形协商解决。困难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形协商解决。

第十条：附则

- 1、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续签协议。
- 2、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更换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



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填写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通知、函告、
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